

正 本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 (验字) 20190409002

项目名称: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409008）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桃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彭仲春

报告编写人：黎礼强 黎礼强

复核：张宏煜 张宏煜

审核：李娟 李娟

签发：郑世琪 郑世琪

签发日期：2019年04月09日

建设单位：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00123306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528414

邮编：523129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1号C6幢5卡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6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1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2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
9.3.1.1 废气.....	12
9.3.1.2 厂界噪声.....	14
10 环保检查结果.....	1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5
11 验收监测结论.....	15
11.1 废气.....	15
11.2 噪声.....	15
11.3 建议.....	15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6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7
附件 2 采样照片.....	18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23
附件 5 情况说明.....	24

1 验收项目概况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 1 号 C6 幢 5 卡。项目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灯饰配件，年产塑胶灯饰配件 50000 套（实际年产塑胶灯饰配件 49000 套）。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中（升）环建表[2017]0097 号。

受建设单位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3 月 0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14 日对其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申办事项的公告》，2019 年 1 月 18 日；
- (7)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19 日；
- (8)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升）环建表[2017]0097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
- (9)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 1 号 C6 幢 5 卡，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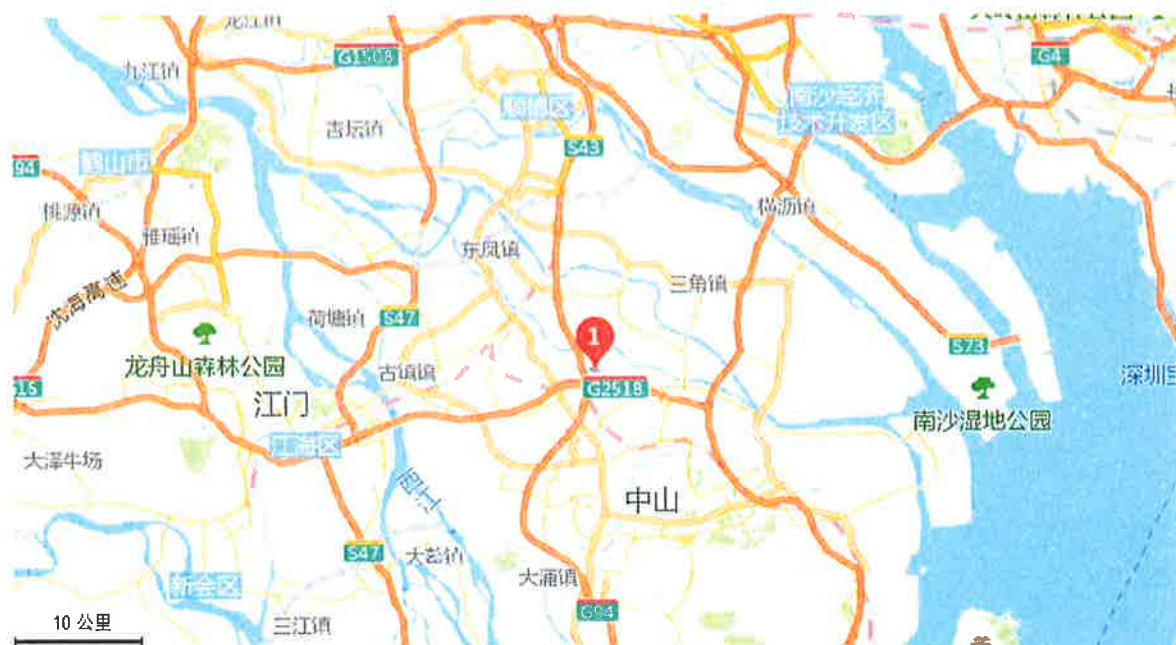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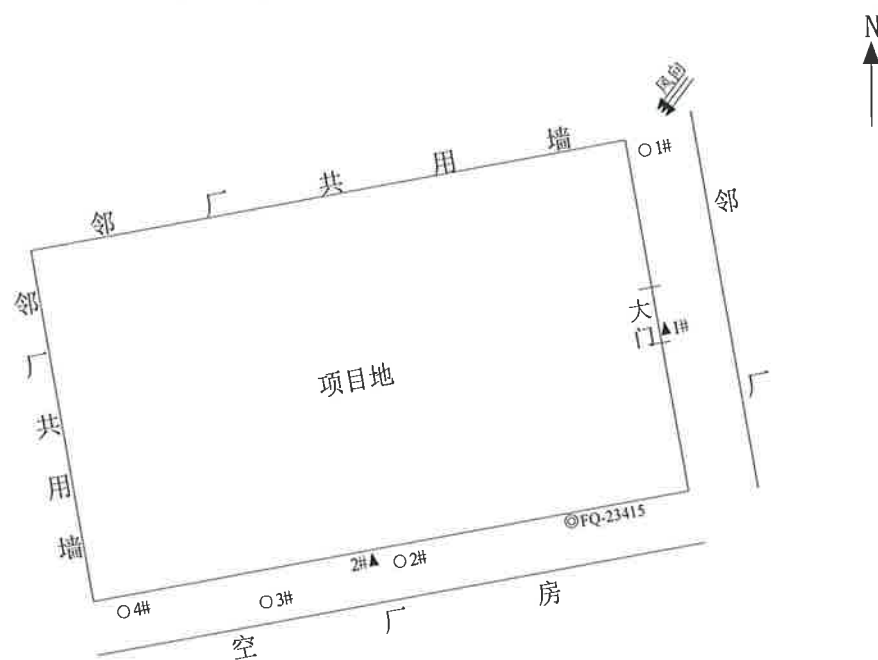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FQ-23415 为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O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 1 号 C6 幢 5 卡。项目用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灯饰配件，年产塑胶灯饰配件 50000 套（实际年产塑胶灯饰配件 49000 套）。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项目内不设有宿舍和食堂。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1。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待验收用量	备注
1	塑胶油漆	0.5 吨	0.49 吨	0.01 吨	--
2	塑胶开油水	0.5 吨	0.49 吨	0.01 吨	--
3	水性油漆	4.5 吨	4.42 吨	0.08 吨	--
4	塑胶件	5 吨	4.9 吨	0.1 吨	--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见表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水帘柜	2 台	2 台	0 台	喷漆工序
2	喷枪	2 把	2 把	0 台	
3	压缩机	1 台	1 台	0 台	除尘工序
4	吹风枪	5 把	2 把	3 把	
5	烘干炉（用电）	3 台	2 台	1 台	烘干工序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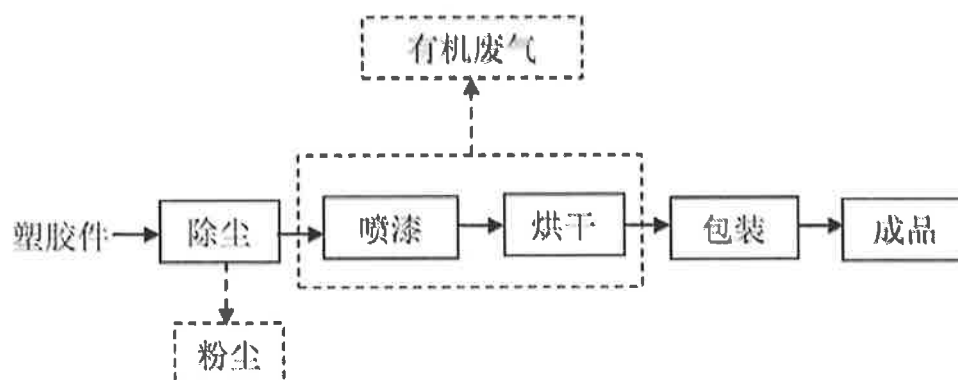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是用吹风枪对塑胶件进行清理，去除塑胶件表面的污迹和灰尘，清理干净后用喷枪进行喷漆表面处理，喷漆完成后用电烘干后成成品。在除尘工序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报批的生产设备与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2）可知，该项目生产设备吹风枪少 3 把、烘干炉少 1 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帘柜废水。

- (1) 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 (2) 水帘柜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包括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除尘工序废气。

(1) 项目在喷漆、烘干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VOCs 和臭气浓度；

(2) 项目在调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VOCs 和臭气浓度；

喷漆、烘干工序和调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FQ-23415）高空排放。

(3) 项目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粉尘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或双层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	相符性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	/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废气	喷漆工序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收集后水帘柜+除雾器+UV 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	由 16m 排气筒 (FQ-23415) 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烘干、调漆工序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UV 光触媒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除尘工序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或双层门窗等措施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的安装、布局；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或双层门窗等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中（升）环建表[2017]0097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中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除尘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	甲苯	40	2.9	2.4	16
	二甲苯	70	0.95	1.2	
	总 VOCs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除尘工序废气	颗粒物	--	--	1.0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甲苯、二甲苯、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4 次。	--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分时段监测 3 次。	--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陶海吓、吴进锦、李一民、曾繁辉、夏健宇、刘日升、王耀炜、马莲花、卢飞、丁泳琪、蓝小淋、汪超等，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范围(%)	达标 情况
2019-03-13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1	0.2	±5	达标
		0.500	0.503	0.6	±5	达标
		0.500	0.502	0.4	±5	达标
2019-03-1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2	0.4	±5	达标
		0.500	0.502	0.4	±5	达标
		0.500	0.504	0.8	±5	达标

表 8-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滤膜初始 恒重 (g)	现场空白 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 量范围 (mg)	达标 情况
2019-03-13	智能中 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2	0.50415	0.50428	0.00013	±0.5	达标
		100	100.3					
		100	100.3					
2019-03-14	智能中 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	100.1	0.51011	0.51020	0.00009	±0.5	达标
		100	100.3					
		100	100.2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达标情况
2019-03-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0.5	达标
					测量后	94.2	0.2	±0.5	达标
2019-0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0.5	达标
					测量后	93.9	-0.1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3-13	阴	17.8~26.1	3.2	东北风
2019-03-14	多云	15.6~23.8	2.9	东北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 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19-03-13		2019-03-14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塑胶灯饰配件	50000 套	49000 套	163 套	140 套	85.9%	142 套	87.1%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9-3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3-13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甲苯	浓度(mg/m³)	0.16	0.14	0.17	--	0.16	--	--	--		
		二甲苯	浓度(mg/m³)	2.17	1.93	2.34	--	2.15	--	--	--		
		总 VOCs	浓度(mg/m³)	54.8	61.3	56.5	--	57.5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2290	2290	2290	309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6622	6418	6724	6928	6673	--	--	--		
		流速（m/s）		6.5	6.3	6.6	6.8	6.55	--	--	--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FQ-2 3415）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2.9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19	0.21	0.25	--	0.22	91.1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³	12×10³	15×10³	--	13×10³		0.9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5.26	6.14	5.03	--	5.48	91.7	--	--		
			排放速率(kg/h)	3.1×10²	34×10²	30×10²	--	32×10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09	416	309	416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6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5909	5603	6011	5807	5832	--	--	--		
		流速（m/s）		5.8	5.5	5.9	5.7	5.7	--	--	--		
		注：1、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9-3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最大值	处理效率%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03-14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甲苯	浓度(mg/m³)	0.17	0.21	0.22	--	0.20	--	--	--
		二甲苯	浓度(mg/m³)	2.23	2.74	2.46	--	2.48	--	--	--
		总 VOCs	浓度(mg/m³)	66.7	63.2	58.1	--	62.7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0	1737	2290	2290	2290	--	--	--
		排气筒高度（m）		--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6317	6744	6948	6520	6632	--	--	--
		流速（m/s）		6.2	6.6	6.8	6.4	6.5	--	--	--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FQ-2 3415）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2.9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27	0.29	0.26	--	0.27	90.5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³	1.7×10³	1.6×10³	--	1.6×10³		0.9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6.42	5.84	6.17	--	6.14	91.4	--	--
			排放速率(kg/h)	3.6×10²	3.4×10²	3.8×10²	--	3.6×10²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29	329	416	--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m）		16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5624	5817	6113	5705	5815	--	--	--
		流速（m/s）		5.5	5.7	6.0	5.6	5.7	--	--	--

注：1、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9-4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单位
		2019-03-13			2019-03-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07	0.113	0.109	0.111	0.104	0.106	mg/m³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96	0.192	0.202	0.198	0.188	0.195	mg/m³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13	0.210	0.222	0.217	0.209	0.214	mg/m³
除尘工序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05	0.202	0.213	0.210	0.197	0.206	mg/m³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1.0	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3.1.2 厂界噪声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19-03-13	58.9	65	达标
		2019-03-14	59.4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3-13	60.3	65	达标
		2019-03-14	61.0	65	达标
注：1、项目地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2、项目厂界外东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中（升）环建表[2017]0097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 喷漆、调漆、烘干工序废气中甲苯、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除尘工序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 噪声

项目东面、南面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3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市华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六路5号办公区B区、厂房A区及仓库A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后评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灯饰配件49000套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中（升）环建表[2017]00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时监测工况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9%~8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03月13日~14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总 VOCs																							
SO ₂																							
NO _x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升)环建表(2017)0097号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1号C6幢5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16.86″,北纬22°36′7.0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灯饰配件,年产塑胶灯饰配件50000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过程水帘柜废水28.8吨/年,生活污水0.18吨/日(54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

三
中

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水帘柜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除尘工序颗粒物,喷漆工序有机废气,烘干、调漆工序有机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除尘工序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干、调漆工序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调漆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

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该项目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 VOCs 处理系统的,还需同步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 VOCs 自动监控设备。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饱和活性炭、油漆桶、开油水桶、水帘柜废渣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

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10)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4 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中裕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附件5 情况说明

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情况说明

兹有中山市乾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1号C6幢5卡。

由于编制环评时处于项目规划初期,以及根据实际订单数量,我司在实际生产过程部分设备未引进,目前我司设备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水帘柜	台	2	2	0
2	喷枪	把	2	2	0
3	压缩机	台	1	1	0
4	吹风枪	把	5	2	3
5	烘干机(用电)	台	3	2	1

由于设备减少,项目投资、产能、员工人数、原辅材料等均相应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环评申报时员工人数为5人,目前实际员工人数为5人。

产能:环评申报时年产塑胶灯饰配件50000套;一期验收实际年产塑胶灯饰配件49000套。

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一期年用量
1	塑胶油漆	0.5吨	0.49吨
2	塑胶开油水	0.5吨	0.49吨
3	水性油漆	4.5吨	4.42吨
4	塑胶件	5吨	4.9吨

项目投资:环评申报时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一期验收实际总投资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后续设备、原辅材料等若有增加,另行申报验收。

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故不监测;水帘柜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特此说明!

